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十三期

#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3 期

(总第 13 期)

2026 年 1 月 3 日印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2
3. 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5
4. 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10
5.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13
6. 关于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17
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8. 关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9. 关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31
10.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6
11.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7
12.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38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市监委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三、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发区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五、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发区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六、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七、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八、审议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 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5.12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12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p>第一次全体会议</p> <p>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监委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2025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p> <p>4、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连云港市2025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p> <p>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6、书面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发区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p> <p>7、书面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发区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报告；</p> <p>8、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p> <p>第一次联组会议</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p>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各1位负责人。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12月29日 (星期一)	上 午	<p>分组会议</p> <p>1、审议《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p> <p>2、审议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p> <p>3、审议《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p> <p>4、审议市监委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p> <p>5、审议作出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p> <p>6、审议人事任免案。</p>	<p>市政府办，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各 2 位负责人。</p> <p>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各 1 位负责人。</p>
	下 午	<p>第二次联组会议</p> <p>专题询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 1 位负责人列席会议。</p> <p>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主要负责人到会应询。</p>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4:20	<p>第二次全体会议</p> <p>1、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p> <p>2、表决《关于批准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p> <p>3、表决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p> <p>4、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p> <p>5、人事任免；</p> <p>6、会议小结。</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各 1 位负责人。</p>

注：全体会议和第一次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3 楼 363 会议室；

第二次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101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市行政中心 15 楼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市行政中心 15 楼 1501 会议室。

# 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监察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报告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审议。

## 一、工作成效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的重要举措。去年4月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省委高度重视、坚决贯彻，市委扛牢主责，市委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专题调度推进，市监委和全市监察机关深入贯彻上级部署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年来，全市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4578件，处分3947人，移送司法机关160人，挽回经济损失4.98亿元，推动返还群众财物6770.2万元，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 全面推进“阳光校园”建设，护航学生健康成长。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学生成长，“校园餐”、校服、教辅等与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全市监察机关聚焦这些领域突出问题，深化专项整治，共立案查处188人。持续深化“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盯食材采购、供餐配送、资金管理等环节，严查截留挪用、利益输送等损害学生利益问题；制定“校园餐”问题举报奖励操作流程，推动优化“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功能，规范食材阳光采购，实行“一校一码”学生餐费统一收款，执行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等机制，“校园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深入整治利用征订教辅、购买校服谋利等问题，推动教育部门开展校服采购规范和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健全集中招标监管、学校分散采购、家长评标定标等机制，完善校服售后服务系统；严格落实“一教一辅”，完善教辅推荐目录，实行统一渠道征订、严控价格标准。

(二) 有力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守牢乡村振兴“家底子”。农村集

体“三资”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信访反映居高不下，侵害基层群众利益。全市监察机关紧盯“三资”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等现象，立案 706 人，严肃查处一批优亲厚友、雁过拔毛等典型案件。针对“薄弱村”贪腐特征，赣榆区监委用时 37 天查结赣马镇顾庄村原党总支书记王容聿通过低价承包、高价转包，侵占村集体收入 200 余万元腐败案件；紧盯“富裕村”信访反映，连云区监委查处云山街道老君堂村原党委书记徐成军挪用村属企业资金、违规处置村集体资产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推动持续深化清产核资，全市排查并整改超长期、不规范等问题合同 4918 份，清收拖欠承包费等债权 1.89 亿元；优化农村集体“三资”可视化监管平台功能，探索“云评估”机制，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实现保值增值。

（三）深入纠治医药领域腐败乱象，坚决守护好群众“看病钱”。医药领域腐败助长“看病难、看病贵”，欺诈骗保行为侵蚀医保基金，恶化行业风气，损害群众利益。全市监察机关从推动职能部门查处过度诊疗、重复检验检测以及“两定”机构欺诈骗保等入手，深挖背后利益输送问题，立案 462 人、留置 26 人。紧盯医疗领域检验检测乱象，市监委查处市妇幼保健院原党委书记施庆喜、赣榆区原卫计委党委书记秦泗洲等一批典型案例；推动全市公办医疗机构全面接入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和云检验平台，互认检查检验项目达 556 个，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灌云县医保局副局长陈成、灌南县医保处原主任陈大伟、赣榆区医保处原主任王祥君等典型案件；推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今年以来，全市共对 347 家医疗机构暂停、解除医保服务，追回医保基金本金、违约金等近 8500 万元，切实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四）严肃查处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确保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是重要保障，一些人员将“黑手”伸向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等，导致乡村发展受阻、影响政策落地见效、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全市监察机关共立案 639 人，深化促改促治，有力保障资金安全。深入整治镇村工程领域腐败问题，深刻剖析违规决策建项目、“化整为零”规避监管等乱象，推动职能部门查摆监管缺位表现，明确整改整治措施。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切口，集中排查全市 2019 年以来 264 个项目 515 个标段，深挖围标串标、违法转包等问题背后腐败，查处灌南县农业农村局原局长陈跃军、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原局长任礼宁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督促职能部门查摆招标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监管漏洞，推动完善配套制度。紧盯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严查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以及群众申领拨付中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推动整改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今年以来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53 亿元，让群众感受到政策资金“精准滴灌”。

（五）重拳惩处殡葬和养老领域腐败问题，推动加强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殡

葬、养老领域整治关系民生大事，市监委与市民政局等职能部门强化“双专班”工作机制，加强协同推进，凝聚整治合力。深入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全市监察机关紧盯公益性公墓“不公益”、经营性公墓“高价墓”、殡仪服务“一条龙”乱象，深挖背后利益链条及保护伞，共立案 169 人、留置 23 人；深化整改整治，推动完成公益性公墓定价、经营性公墓价格备案，经营性公墓整体降价 25%，最高售价从 29.8 万元降至 8.6 万元，完成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各类殡葬服务机构减少收费项目 98 个、降低收费项目 75 个，共降费惠民 5823.09 万元。有力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基层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养老机构运行经费管理、政府购买第三方养老服务等为重点，深挖细查内外勾结、虚报套取、截留侵占等问题；推动整改涉老资金申报审核把关不严、养老服务场所未备案等问题 829 个，制定养老资金监管账户存管规则，推进尊老金“免申即享”等政策落实，让群众获得真实惠。

（六）靶向整治小区物业服务突出问题，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小区物业服务领域问题多、积弊深，群众投诉长期居高不下。在市委部署下，市监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小区物业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市监察机关聚焦物业公司招投标、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业主公共收益公开公示等关键环节，严查乱象背后腐败问题，查处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住建部门物业管理科（物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腐败案件。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协调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业主自治、监管执法、物业服务等“四个责任体系”，各职能部门和属地依职责制定责任清单；聚焦物业服务质量差、公共设施维修难等群众急难愁盼，形成重点任务清单，紧盯 20 个重点小区，强化责任到人、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努力抓出让港城人民眼前一亮的成效。

（七）严厉查处干扰群众生产经营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小过重罚”、趋利性执法等问题，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全市监察机关紧盯行政执法、审批监管等方面问题，立案 303 人，严肃查处交通运输执法、海洋渔业执法等领域腐败窝案；督促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同比分别下降 29.9%、19%，“12345”相关投诉同比下降 72.4%。推动交通部门整治货车司机投诉处置质效不高等问题，梳理诉求清单 1769 件，办理满意率达 94.1%，发放老旧货车报废补贴 1.54 亿元。督促自然资源部门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强化部门统筹联动、会商会办，全市共解决因法院查封、欠缴税费、手续不全等原因长期未办证的 3627 套房屋办证难题。

（八）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顽疾，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四风”问题，挫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造成资源浪费，加重基层负担，贻误发展时机。全市监察机关坚持强化惩戒、监督纠治、通报警示一体推进，查处“四风”问题 1465 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1562 人。深入开展违规吃喝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吃

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构建由腐纠风工作链条，深入分析“四风”问题行业性领域性特征，增强综合纠治效能。持续纠治督检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市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通报4批13起典型问题。推进处置失实检举控告规范化，制定工作指引，为257名党员干部澄清失实检举控告，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在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同时，全市监察机关对照全国性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清单，立足本地实际，推动职能部门办理典型实事521件，解决环山片区群众“吃水难”、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会救助不到位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对整治工作坚决支持、真心称赞。

## 二、工作体会

全市整治工作取得重要成效，根本上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坚强领导的结果，也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推进，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推动支持，得益于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方对监察工作大力支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聚焦群众期盼，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赣榆区专题调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明确整治要求、研提工作建议，为整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持和有益参考。

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整治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强化“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监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工作体系，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形成一贯彻到底、齐抓共管的责任链条。二是突出人民至上，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开展整治工作，老百姓得实惠。我们坚持开门搞整治，对群众恨之入骨的“蝇贪蚁腐”、着急上火的急难愁盼、深恶痛绝的顽瘴痼疾紧盯不放，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严查群众身边腐败，整治领域性突出问题，用心办好为民实事。三是发扬斗争精神，保持惩治高压态势。以案破题、以案开道是推动集中整治的重要方法。我们坚持以办案带动全局，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指定管辖、提级查办等措施，对反映集中、影响恶劣的从严查处，对疑难复杂、久拖不决的聚力攻坚，对涉及面广、积弊深重的查深查透，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四是注重强基固本，发挥县级“主战场”作用。抓好整治工作，县级是关键。我们加大工作调度、干部调配、资源倾斜力度，推动县级党委强化领导、直抓直办，县级监委全力以赴、尽锐出战，进一步释放空编率压降、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协作区联动等改革效能，实现资源统一调配、力量攥指成拳。五是强化系统施治，靶向施策提升治理效能。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才能治根治本、防范问题反复发生。我们坚持把正风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坚持以案促改促治，查深查透

查全、查根查源查责，深化具体领域监督体系建设和应用，以治理水平提升推动整治工作常态长效。

### 三、存在问题及打算

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整治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面广、量大、多发，整治责任向基层传导中还存在盲区、死角，疲劳厌战、松劲歇脚等思想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尚未得到根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预防问题的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些党员、干部对人民群众感情不深、服务人民群众意识不强。同时，反映出监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还存在差距。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我们将深刻领会集中整治“一抓三年、持续深化”的战略考量，按照明年“总攻坚提升”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深化整治，真正让群众可感可及。一是持续压实各方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推动健全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增强整治工作整体性、协同性。强化“双专班”工作机制，跟进监督推动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深入查改突出问题。强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合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二是强化惩治震慑效应。始终坚持以案开路，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吃拿卡要、破坏营商环境等群众身边“蝇贪蚁腐”。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用好领导包片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等措施，攻坚查办一批有影响有分量案件。三是深化重点专项整治。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结合实际谋划 2026 年整治重点，明确主攻方向，突出“查、改、治”一体推进，以治为要，靶向整改突出问题、纠治顽瘴痼疾，以群众满意的实绩实效检验整治成果。四是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持续深化基层监察体制改革，巩固县统筹抓乡促村、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片区协作等机制成果，做强县级监察机关监督主体。聚焦重点领域，在查办典型案件基础上，开展个案分析、类案剖析，深入查根查源查责，健全以职能监管为主体的履责机制，完善解决具体问题的监督体系，常态长效守护好群众利益。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监委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务实求实唯实，铆足干劲狠下苦功，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向党和人民交上合格答卷。

# 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

(2025年12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关乎民生福祉，关乎人心向背。为高质量推动整治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上级部署要求，加强与市监委沟通，协商制定工作方案，组成专项工作视察组，在李振峰常务副主任带领下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赣榆区医共体智汇中心、青口镇黄海社区、赣榆第一中学食堂等地实地察看整治工作成效，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治工作主要情况

(一) 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全市监察机关把抓好整治工作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在市委领导下，全市上下完善一贯彻到底的指挥体系和工作体系，市监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项任务抓实抓细，与职能部门逐个研究分析，找准攻坚方向。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成立治理专班，与监察机关监督专班协同配合，紧盯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排查突出问题，有力推进整改整治。

(二) 强化重点专项整治。坚持“总体战”和“突击战”有机结合，项目化推动整治。狠抓“校园餐”管理、校服采购、教辅征订等方面整治，严查截留挪用、利益输送等侵害学生利益问题，推进“阳光校园”建设。深挖围标串标、违法转包等乱象背后腐败，推动完善项目监理、验收、第三方机构选定等配套制度，持续深化清产核资，整治乡村振兴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紧盯“高价墓”、乱收费、高收费等殡葬服务乱像，以基层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政府购买第三方养老服务等为重点，严惩殡葬养老领域侵害民生行为。严查过度诊疗、重复检测以及“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保等问题，切实守护医保基金安全。聚焦物业服务履约、住宅维修资金管理、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等关键环节，以查处典型案件为抓手，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 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狠抓案件查办，两年来，全市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358件、处理处分4180人，移送司法机关152人，挽回经济损失4.7亿元。解决急难愁盼，围绕保障特殊群体需要、群众安居乐业、食品安全

全、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推动清单化办理典型实事 515 件，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推动建章立制，以集中整治为实践载体，从重点领域切入，制发纪检监察建议 103 份，推动完善相关制度 613 个，积极构建能够解决具体问题的监督体系。

## 二、整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整治合力还需增强。少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压得不够实，在主抓主战上聚力不够，没有发挥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一些职能部门工作质效不高，在解决行业深层次问题上，与群众期望还有差距。个别监察机关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充分，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还不到位。

二是系统治理还需深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面广、量大、多发，一些突出问题虽然进行了整治，但纠而未绝、禁而未止，离根治还有差距。农村集体“三资”、乡村振兴资金数额大、涉及面广，虽然查办了一批案件，但问题仍未清仓见底。医疗、养老等领域利益深度捆绑，以权谋私问题较为普遍。物业服务等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健全、解决不及时，群众反映强烈。

三是基层基础还需夯实。县级以下是整治工作的“主战场”，但受制于主客观因素影响，一些基层监察机关工作相对薄弱，监督质效需进一步提升。有的统筹力量、内部挖潜不够，没有找准工作重点，整治工作没有做到全力以赴，有的动真碰硬不足，查办关键少数、重点岗位案件不多，部分监察干部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紧盯目标任务，保持攻坚状态。全市监察机关要贯通领会党中央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的政治考量，立足明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换届之年、整治决战之年特点，找准整治工作切入点、着力点，推动整治工作同各项重点任务相互促进、一体落实。要贯通领会上级“一抓三年、持续深化”的战略要求，谋划好“总攻坚提升年”的总体思路、目标举措，明确抓半年、抓季度、抓每月的攻坚安排。要坚持真抓实干，严防松劲懈怠，坚持以案开路、量质并举，坚持小切口、项目化整治、整体战加突击战协同推动，持续巩固扩大战果。

（二）健全完善体系，凝聚攻坚合力。持续健全完善“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监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工作体系。及时主动向党委汇报上级决策部署，协助党委高站位统筹谋划，不断增强整治工作整体性、协同性。强化“双专班”工作机制，推动深入查纠行业系统突出问题，坚持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协同推进各领域专项整治。发挥系统集成优势，上下联动发力，督促有关县区和部门把解决问题与提升治理能力结合起来，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推动行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长远利益。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攻坚成效。紧盯县级“主战场”，加大工作调度、干部调配、资源倾斜力度，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督效能。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动态分析各县

区工作，找准薄弱县，“一县一策”分类指导，强化分类指导，严格督战帮扶，推动整改提升。巩固拓展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成效，强化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升队伍战斗力。深化基层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科技手段赋能，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完善监督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目前，省下达市区新增债务限额 94.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8 亿元、专项债务 85.44 亿元），收回以前年度债务结存限额 5.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7 亿元、专项债务 2.07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增政府债务限额 89.2 亿元，市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到 65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56 亿元、专项债务 488.68 亿元）。

分级次：市本级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01 亿元、专项债务 278.64 亿元）、功能板块合计 1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06 亿元、专项债务 78.94 亿元）、区级合计 186.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49 亿元、专项债务 131.1 亿元）。

截至 11 月底，连云港市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40.6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46.62 亿元、功能板块合计 111.16 亿元、区级合计 182.9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 （一）预算调整主要因素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025 年省下达市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4.24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66.5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5.1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1.32 亿元）。

2. 收支调整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受公积金增值收益缴库、非税收入规范管理政策影响，市本级收入增加 6.62 亿元；居民医保补助比例调减，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11 亿元；部分地区收入未达预期，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5.78 亿元；因编制预算草案时上下级财政结算尚未完成，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结转数较预算数减少 1.97 亿元；新增特殊再融资债券收入用于偿还隐性债务，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受土地出让、资产盘活收入不及预期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39 亿元；收到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转移性收入增加 10.36 亿元；上年结转增加 1.51 亿元；新增特殊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隐性债务，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5.94 亿元。

因收入调整相应调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25 亿元（详见表 2）；因部分地区收入不及预期，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共减少 4.68 亿元；新增特殊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企业债务，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0.61 亿元，还本支出增加 3.6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面，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0 亿元；收到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转移性支出增加 1.45 亿元；收到新增特殊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1.2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减少 3.88 亿元。

3. 社保政策调整。受缴费基数上涨影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增加 0.42 亿元；受异地就医报销比例下调、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等影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支出减少 0.44 亿元。受居民参保人数下降等因素影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减少 1.84 亿元；受异地就医审核报销比例下调、未成年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待遇范围调整、调整门诊待遇等影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支出减少 1.03 亿元。因部分单位绩效未进行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减少 1.07 亿元。因政策调整增幅不达预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减少 0.34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移性收入变化、宏观经济影响等因素，需要进行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收支调整情况。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1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5.78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减少 1.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322.97 亿元调整为 323.83 亿元，调增 0.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减少 2.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0.6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6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322.97 亿元调整为 323.83 亿元，调增 0.86 亿元。（见表 3）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5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未安排项目，予以调减。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受土地市场形势、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39 亿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10.36 亿元、上年结转增加 1.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5.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97.65 亿元调整为 216.46 亿元，调增 18.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0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4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1.2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减少 3.8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97.65 亿元调整为 216.46 亿元，调增 18.81 亿元。（见表 6）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1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1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34 万元。（见表 7）

#### （五）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增加 0.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减少 1.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减少 1.07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4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支出减少 0.4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支出减少 1.0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减少 0.34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81 亿元。（见表 8）

### 三、各功能板块预算调整情况

#### （一）市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受主导产业税收增长、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变动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4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减少 1.43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5.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69.94 亿元调整为 68.95 亿元，调减 0.9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4.6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3.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0.3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69.94 亿元调整为 68.95 亿元，调减 0.99 亿元。（见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因土地收入不及预期、转移性收入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7 亿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1.19 亿元、上年结转增加 0.0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5.13 亿元调整为 10.62 亿元，调增 5.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0.5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5.13 亿元调整为 10.62 亿元，调增 5.49 亿元。（见表 15）

#### （二）徐圩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受税收短收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5.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减少 0.16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31.43 亿元调整为 30.77 亿元，减少 0.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减 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31.43 亿元调整为 30.77 亿元，减少 0.66 亿元。（见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因土地收入不及预期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

少 15.5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7.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34.5 亿元调整为 11.33 亿元，减少 23.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7.6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9.1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0.42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34.50 亿元调整为 11.33 亿元，减少 23.17 亿元。（见表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根据全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调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2.6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1.46 亿元，为平衡全年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1.11 亿元，将国资收入 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见表 24）

### （三）云台山景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5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0.08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3.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5.41 亿元调整为 10.24 亿元，增加 4.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4.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5.41 亿元调整为 10.24 亿元，增加 4.83 亿元。（见表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因资产盘活、土地出让分成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4.7 亿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1.54 亿元、上年结转增加 0.5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0 亿元调整为 6.84 亿元，增加 6.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0.06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4.56 亿元、年终结转增加 1.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0 亿元调整为 6.84 亿元，增加 6.84 亿元。（见表 30）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切实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关于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在本次会议之前，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决算、财政收支月报表、省财政债务管理规定和债务限额、债券资金下达文件等资料，对市财政局报送的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财政局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我市市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市政府拟定市区限额为 65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56 亿元，专项债务 488.68 亿元。

## 二、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

### (一) 本次市级预算调整的原因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以下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发生变化。一是因省下达市区地方政府债券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 亿元，需调增市本级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二是因上级补助、下级上解资金减少 7.89 亿元等因素，需调减上解上级和补助下级支出 4.68 亿元，结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需调减公共安全、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等支出。三是因公积金增值收益缴库、非税收入规范管理政策影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 6.62 亿元，根据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变化情况，需调增教育、住房保障等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发生变化。一是因省下达市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特殊再融资债券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29 亿元，需调增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减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二是因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减少 39 亿元、资产盘活收入不及预期等，需对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根据财力变化情况，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1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发生变化。因居民参保人数减少、部分单位绩效未进行申报等，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需调减 2.49 亿元。受异地就医报销比例下调、医疗服务价格优化等因素影响，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需调减 1.81 亿元。

4. 结余结转数据实调整。年初市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市级预算中，结余结转数是预计数，应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市级决算进行调整。

同时，结合上述因素及财税收人预期变化等情况，需要相应调整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预算。

## （二）市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0.86 亿元，由 322.97 亿元调整为 323.8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安排为 323.83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贷各区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185.7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136.82 亿元调整为 138.07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18.81 亿元，由 197.65 亿元调整为 216.46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支出。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相应安排为 216.46 亿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各区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转移性支出 122.8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103.61 亿元调整为 93.6 亿元。

3.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的调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2.49 亿元，由 109.7 亿元调整为 107.25 亿元。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1.81 亿元，由 101.06 亿元调整为 99.2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调整为 8.01 亿元，累计结余调整为 124.03 亿元。

4. 各功能板块预算调整。市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68.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9.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10.6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4.54 亿元。徐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30.7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11.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0.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4.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为 1.11 亿元。云台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10.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9.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6.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0.5 亿元。

## 三、审查意见与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拟定的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规定。市政府对 2025 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调整后的预算收支保持平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建议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更加有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有效防

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5年12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今年对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先后赴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进行现场检查，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邀请10余名涉农市人大代表交流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基本情况

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取得积极成效。

（一）规划引领与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建立乡村振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政府每年向市人代会专项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优化督查激励机制。总体规划方面，编制《连云港市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5—2027年）》以及茶叶、食用菌、水产养殖、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推动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编制《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完成1155个规划发展村庄规划编制。科技规划方面，依托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制定农业科技创新规划，有效推动我市农业科技快速发展。

（二）乡村产业加快发展。一是稳产保供基础有效夯实。全市粮食连年丰产丰收，产量超73亿斤。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约423.8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超82%。建成“菜篮子”绿色蔬菜保供基地5万亩，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40家，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735个，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二是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发展。健全“6+N”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打造优质粮食等6个百亿级主导产业，生猪、食用菌产业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深远海开

发破局起势，实现南极磷虾远洋捕捞加工、三文鱼工船深远海养殖两个“从无到有”，获批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2 个。全市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打造全国农业产业强镇 5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家，农产品出口额稳定在 5 亿美元以上。三是产业融合不断深化。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立项实施涉农省市重点研发计划 153 项，共奖补农作物新品种 80 个，下达市级奖补资金 610 万元，进一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市近三年农产品网上销售额累计达 818.9 亿元，跻身全国农产品带货十强城市第四位。

（三）人才支撑显著增强。一是扶持农民创业就业。落实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措施，每年举办农村创业大赛，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累计为创业农民发放富民创业贷款 4 亿元。二是建强乡村专业人才队伍。村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有效提升。推进基层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特色科室建设，基层机构覆盖率达 80% 以上，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打造“金镶玉竹”乡土人才工作品牌，全市入库乡土人才 5500 余人。我市 4 所职校开设作物生产技术、农村电商等涉农专业，年输送涉农专业毕业生约 400 人，乡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三是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依托社区教育机构打造“东海桃林现代农业教育体验基地”、“赣榆渔民学堂”等品牌项目，通过“连云港市民学习在线”平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年覆盖农民超 5 万人次。强化行业技能大比武，成功举办首届“春泉”杯农技大比武、粮食机收减损大比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农民职业技能大幅提升。

（四）乡村面貌持续改善。一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累计改造农村户厕 38.9 万户，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行政村全覆盖。累计改善农房 3.7 万余户，新改建农村公路 1800 公里，农村地区实现 5G 网络“村村通”。二是和美乡村特色日益彰显。累计建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43 个，创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47 个，“两环一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带动农村由“点线美”向“全域美”加速转变。三是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5.3%、9.7%。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7.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超 80%，农膜回收率超 90%。四是移风易俗持续推进。全市 1419 个建制村和 70 个涉农社区全部建立红白理事会，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培育“法律明白人”，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乡村文化生活供给不断丰富，年均送戏下乡 500 余场，培育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非遗品牌。

（五）民生福祉可感可及。一是财政金融保障持续发力。“十四五”期间，市财政累计安排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1.34 亿元，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62 亿元。二是集体经济活力不断提升。2024 年，全市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04.64

万元，建成全市农村集体三资可视化监管系统，累计清查土地面积 311.59 万亩，核实固定资产 67.48 亿元，盈余 11.11 亿元。2024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6148 元，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降至 1.76，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三是兜底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推动落实低保、残疾人、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低保标准从 2021 年 640 元/人/月提高至 738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城镇、农村分别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30 元、90 元发放，全市孤儿集中和分散供养平均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891 元、2054 元。

## 二、存在问题

执法检查组对照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逐条进行检查，发现在贯彻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法定职责需进一步压实。一是规划与实际需求衔接不够紧密。乡村振兴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但规划执行中由于部门协同不足，乡村振兴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不够紧密，还存在功能定位不准确、土地利用效率低等问题。二是监督机制还未落实到位。部分县乡政府未按要求落实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制度，未开展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监督。三是普法宣传力度不足。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还有所欠缺，“办事依法”的习惯尚未形成，乡村法治建设有待加强。有的部门对法律法规条款中的工作职责不明确，农民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不高。

（二）乡村产业发展潜力还未充分释放。一是产业融合发展不够充分。农产品生产销售原产原出的情况较为普遍，农业产业链条比较短，在做好农产品加工“头尾呼应”方面存在不足，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释放，乡村价值功能开发仍需持续发力。二是农业科技创新动力不足。涉农高科技人才短缺，技术创新能力受限，难以攻克农业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农业科技存在中低端成果多、高端成果少，跟踪性成果多、原创性成果少等问题，对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形成制约。三是产业配套服务体系不健全。当前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发展相对滞后，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建设不健全，农产品供销渠道相对分散，特色品牌农产品对外推介、宣传不足。乡村产业科技创新支撑、社会化服务能力尚不能满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需要。同时，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联农带农和富民增收效果不显著。

（三）农业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一是农民工求职难与企业用工难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农民工技能与企业需求不匹配，因本地石化、医药等产业企业岗位技能水平要求较高，大部分农民工缺乏相应技能无法本地就业，外出务工人员多，乡村人口流失和人才短缺问题突出，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二是创业扶持政策及服务体系未形成合力。各部门出台的扶持乡村振兴政策资源未能有效整合，呈现“碎片化”，创业服务链条（如市场信息、风险评估、创业培训、项目孵化、融资对接、

法律咨询等)被分割在不同部门或机构,难以形成覆盖创业全生命周期的、无缝衔接的服务体系。农民创业者常常需要自己拼凑资源,增加了创业成本和失败风险。三是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足。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缺乏系统性,与产业衔接度不高。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有待加强,种养殖和加工等生产领域懂专业技术的人员占比少,镇农技、兽医、林业、水利等基层农技站技术力量不足。

(四)农村面貌改善仍有差距。一是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仍需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群众现实需求错位,存在“政府干、群众看”的现象。融合深度有待提升,文化、旅游与农业、生态等产业的融合创新不够深入,乡村旅游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缺乏特色和创新,乡村旅游品牌影响力还不够大。乡村文物保护力量、财政投入严重不足,一些需要保护修缮的文物因经费问题存在安全隐患等。二是乡村环境仍需优化。部分乡村风貌仍比较杂乱粗犷,部分村庄环境整治标准不高,部分村庄环境管护以“短期突击”为主。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对政府的依赖思想较强,家前屋后乱堆乱放、污水直排等问题仍然存在。农村改厕市县配套压力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通过改革充分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的效果不够明显。三是基层治理水平仍需提高。基层队伍人手少、待遇低、人员老化现象严重,服务能力不足现象仍在存在。部分乡镇法律顾问仅“形式配备”,参与决策程度浅,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乡村振兴需求。

(五)城乡融合发展深度不足。一是城乡教育、医疗资源均衡度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人员经费等支出自筹压力大。基本药物制度、村医定额补助等专项补助难以及时足额到位。高层次骨干教师引进难、留住难,职业教育服务乡村产业的精准度与培训转化率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养老服务压力较大。农村养老还存在区域不平衡、城乡不协调问题,嵌入式养老、普惠性养老等资源供给仍然不足,农村养老与城市养老差距较大。三是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不充分。科技人才下乡在编制、职称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不够,新村民的法律地位和权益保障不清晰,人才下乡存在难融入、留不住的现象。

### 三、意见和建议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在我市全面有效实施,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乡村振兴法定职责。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上来,统一到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细化政策措施,破解发展瓶颈。二要完善推进机制。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部门规划协同机制,组织开展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以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对村庄用地变化、乡村建设成效等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保能够及时适应乡村发展环境变化，稳妥有序推进规划实施。三要加强普法教育。深入宣传贯彻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多渠道开展学习培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一要抓好稳产保供。发挥乡村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功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确保粮食产能稳定在 73 亿斤水平。二要推进提质增效。构建现代乡村产业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聚焦生物育种、农机制造、耕地保育、智慧农业、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农业产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充分利用连云港南北交汇的气候特征，引进优良农作物品种和技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三要加快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和放大地域产业特色，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的支持力度，做足做活“土特产”文章，培育乡村新业态，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布局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农业与电商、旅游、文创、康养及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在延伸产业链条上下功夫。

（三）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一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具有吸引力的柔性人才引进政策，打破地域、户籍、身份等限制，以项目合作、技术咨询、兼职服务等多种方式，引进涉农高科技人才。推动职校专业与乡村产业精准对接，深化产教融合。二要加大农村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我市农民工外出就业及返乡情况动态监测，围绕水晶、蔬果种植、水产养殖、茶叶等我市特色产业持续打造“金镶玉竹”乡土人才工作品牌，以需求为导向，大力培养、引进、扶持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乡村本土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三要强化基层人才保障。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长机制，提升农村待遇保障水平。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稳定性和服务能力。

（四）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一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和乡村风貌的一体化整治提升，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三大革命”、黑臭水体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二要加强公共服务保障。建立数字信息化乡村治理平台，打造“互联网+”新型治理模式，提高乡村治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结合村庄布局规划，加强农村道路、农田水利、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网络，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度和品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大乡村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完善服务功能，让更多农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三要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

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调动村集体、农民和经营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新路径。

（五）进一步完善支持保障政策。一要强化政策保障。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乡村振兴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评价机制。二要强化用地保障。依法统筹新增和存量用地，推进土地流转和各种闲置土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行为，有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三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来源渠道，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今年以来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市法院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能，支持开发区法院紧扣市委“冲刺决胜”年度主题，围绕市法院党组确定的“大部分工作走在前”年度工作目标，强基础、优管理、转作风、提效能，持续实施精品审判、品质服务、基础建设、素能提升四项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截至12月24日，受理各类案件6668件，其中新收5770件，审执结5387件，同比分别增长43.50%和40.91%，法官人均结案299.6件，同比上升40.87%。最高人民法院用于评判审判质效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基层法院有数据及参考区间值的8项指标“全达标”，其中6项优于参考区间，3项居全市第一。3项工作经验获省法院肯定推广。

## 一、依法全面履职，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服务保障高水平平安法治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137件。依法惩治多发高发犯罪，妥善审结危险驾驶、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案件93件。守护群众生活消费安全，审结生产销售假冒商品、伪劣产品犯罪案件12件26人，对5人判处从业禁令。保障群众信息安全，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芦某等5人分工协作，购买、加工、转卖个人信息，获利600余万元，分别被判处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联合街道村居等成功调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9件，钝化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预防和化解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运用“示范诉讼+集中调解”等方式化解逾期交房、拖欠工程款等纠纷587件，助力“保交楼”“保交房”。审理金融借款案件232件，面对住房贷款“断供”增多态势，引导银行与购房人重新协商还款方式及期限。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421件。健全协调化解、释法引导等工作机制，助推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和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案件调撤率达45.50%，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至3.9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涉合同、公司等商事纠纷案件1342件，同比增长55.39%。加强法治园区共建，服务保障园区闲置土地清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办结破产案件50件，化解债务7.23亿元，盘活土地、厂房约60万平方米。

妥善办结美通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创新采用地块分割拍卖与招商推介相结合的方式，盘活自贸区核心地段 530 余亩闲置低效土地。以专利技术优势引入产业资本，促使连云港德翔科技公司重整再生。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服务产业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786 件，判令假冒“汤沟”白酒商标、包装装潢的企业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全链条打击生产销售假冒“汤沟”白酒等犯罪，营造尊重创新、诚信守法的公平竞争环境。向灌云县政府发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建议，助力特色服饰产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助企纾困解难。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完善诉讼保全、先行调解、履行督促等工作机制，办结涉企案件 3567 件，占全院已结案件的 66.38%，为企业回笼资金 11.9 亿元。审结职务侵占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6 件 11 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700 余万元。妥善办理涉企执行案件，审慎查封企业基本账户，用足用好“活封活扣”等柔性措施。在市港口集团某子公司申请执行案中，对无锡瑞港酒店采取“活封”措施，保障酒店及其租户正常经营，债权人以物抵债受偿 2.14 亿元，实现债务一揽子化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践行为民宗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持续完善便民举措。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方便当事人诉讼。深化案件繁简分流，运用速裁快审机制办结民事案件 2825 件。成立“法警+书记员”辅助送达中心，提高直接送达率，成功送达 479 件次。建立健全院庭长信访值班制度，抓实初信初访，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妥善审结涉婚姻家庭、就业、教育、消费等民生案件 1287 件，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0 万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05 件，面对医药、房地产等领域劳动争议增长态势，加强诉讼与仲裁衔接，加大调解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劳资双方权益。积极参与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为 74 名农民工追回“辛苦钱”109.8 万元。主动融入开发区“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三年行动”，干警下沉社区开展纠纷联调共治，实质化解物业纠纷 176 件，清结物业费 652 万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 97 件，跟踪矫治教育和帮扶专门学校 5 名学生。开展进校园法治宣讲等活动 8 场次，法治副校长“以案说法”课件在教育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名师空中课堂展播。

倾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持续攻坚执行难，执结首执案件 754 件，执行到位 4.29 亿元，同比增长 67.57%。加大财产保全、执行和解、执前督促工作力度，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分别提高 8.97、9.06 个百分点。构建全流程督促履行机制，实现行政案件零强制执行，工作做法入选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安薪暖冬”等集中执行活动 23 次，兑现执行款 1980 万元。加大“终本清仓”力度，恢复执行 137

件，执行到位 3.18 亿元。与公安机关共享信息、加强协作，合力查扣车辆 11 辆。

### 三、狠抓主业，促进审判提质增效

及时更新审判理念。持续抓好市法院党组要求的“注重裁判导向效果，促进正向价值”“追求客观真实，尽力主动查明案件事实”“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坚守程序公正规范”“确保审判质量前提下尽力提升审判效率”“信访化解终结才是诉讼闭环”等“六个具体审判理念”的落实，从根本上保障审判质效，做实公正司法、定分止争。注重裁判的价值引领，李某、王某直播中侮辱诽谤商业合作伙伴，引发网友围观评论，法院判令其连带赔偿精神损失并公开赔礼道歉，坚决向网络暴力说“不”。立审执衔接配合推动纠纷执前化解，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至 34.41%。推进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案例“三个一”工程，1 篇案例获全国法院案例分析优秀奖，1 篇裁判文书入选全省百优，6 件案例被上级法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严格审判监督管理。抓实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和案件阅核，对质效指标运行情况周通报、月调度，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把关，案件质效持续向好。民事案件上诉率从 11.12 %下降至 6.34%，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12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动态清零。全年被发改案件 21 件，同比减少 7 件。加强审判管理调研，“非四类案件”阅核机制建设的论文获全省法院优秀调研论文二等奖。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报市法院同意并呈报省法院批准，开发区法院集中管辖的东海、灌云、灌南以及赣榆“三县一区”内的一审行政案件调整至海州区法院管辖。设立速裁团队，组建简案快执团队，推进审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在全市层面遴选 2 名法官助理，充实办案力量。全面开展案件质效提优行动，院庭长带头攻坚克难，办结各类案件 2973 件，占比 55.19%。

### 四、全面从严治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开发区法院向开发区党工委汇报重大事项 26 件次，2 份情况专报获开发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丰富党建平台载体，院史•党建综合厅建成并投入使用。

锤炼担当本领。聚焦实战实效，分类分岗开展培训 1100 人次。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健全政治和业务双导师制，对新入职公务员、新入额法官、深度办案法官助理开展“传帮带”，运用“花果山下•青年说”平台常态化开展学习交流，省法院《政工动态》专门推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董亚楠的先进事迹被《人民法院报》整版报道。提升调研能力，开发区法院连续三年承担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被省法院确定为调研联系点法院，1 名干警入选全省法院调研人才库。

严实纪律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细化问题清单，狠抓整改落实，引导干警从内心深处感悟到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聚焦执法办案重点环节和短板弱项，探索全流程嵌入式督察机制，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做法获《新华日报》推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队伍作风持续改进，全年无一人违法违纪。

一年来，开发区法院主动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评议庭审、见证执行、座谈交流、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67 人次，上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45 人次。2 名员额法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发扬司法民主，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53 件。

开发区法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民办实事的司法举措需要进一步抓细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源头治理、实质化解成效还需提升；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案件质效与人民群众司法期盼还有差距。对此，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2026 年，开发区法院的工作思路和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市法院党组确定的“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前、做示范”年度工作目标，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持续实施精品审判、品质服务、基础建设、素能提升四项工程，为开发区“十五五”开新局、创佳绩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更实举措服务中心大局。健全涉企案件办理机制，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涉企案件，优化投资兴业法治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做优做强地方特色产业注入强劲司法动能。建立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纠纷实质化解。统筹发展与安全，宽严相济精准打击刑事犯罪，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以更大力度推进执法办案。持续抓好市法院党组要求的“六个具体审判理念”的落实，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完善数据会商、案件阅核、全流程督促履行等工作机制，促进定分止争。持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完善立审执破衔接机制，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完善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破产重整工作，助力危机企业寻新机。

三是以更优品质保障民生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促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前端分流化解能力。持续加强案件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减轻当事人诉累。府院联动实质化解劳动人事、物业服务、建设工程等常见多发纠纷，探索建立联调联处平台和机制。加强少年和家事审判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四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

发展，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对标“五好五强”要求，持续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青年业务骨干、后备干部选育管用机制，优化人才梯队。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完善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管理制度，促进和保障公正司法。

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加大对开发区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 关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12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5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5年，在市委、开发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开发区管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开发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聚焦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发展大局

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44人、起诉132人，不批捕11人、不起诉54人，对163人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党委坚强领导下，精心制定预案，做深做细认罪认罚工作，顺利办结一起庭审达20余天的重大涉舆情案件，受到市委政法委、开发区党工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着力维护公共安全，摸排辖区内23家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围绕消防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区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更换灭火器50个、清理易燃物5处、设立警示标志20余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持续督促整治交通运输、在建工程、高层住宅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对发案企业和社区进行实地调研和普法宣传。1人被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社会治理巩固增效（检护安全方面）先进个人”。

服务高质量发展。立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的发展需求，聚焦“双千亿”产业强区建设，强化检察服务保障。加强涉外检察工作，建立“一带一路”检察监督研究基地、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依法办理走私朝鲜煤炭、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复杂案件；与华东政法大学开展检校合作，加强涉外人才培养。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发现监督线索4件，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国有资产保护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3件，组织诉前磋商1件，在耕地占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领域督促追缴1800余万元，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刊发。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研判，形成内部、外部人员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分析报告，针对性提出完善资金监管、规范融资渠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对策

建议，推动区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强化企业权益保障，获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注重个案复盘，结合办案深入有关企业走访座谈 15 次，开设定制式法治讲堂，通过案例剖析、法律风险提示函等方式以案释法、加强预警，受到企业好评。对易产生管辖权争议的职务侵占、敲诈勒索、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涉企案件，牵头制定办案规范，统一执法标准。

## 二、聚焦群众期盼，深入践行司法为民

保障食药安全。持续追踪非法添加工业明胶的“有毒猪皮冻”案件上游犯罪，通过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对违规销售工业明胶行为罚款 17 万元。开展执业药师“人证分离”问题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排查辖区 52 家零售药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推动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执业药师诚信档案等长效管理措施。

整治人居环境。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4 份。针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以及扬尘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先后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属地政府清运垃圾 1.6 万立方米，推动开发区采取升级智慧监管平台、完善监管机制、增建消纳场所等措施，并建立“源头管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治理模式。针对占道经营、烧烤油烟等问题，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设立临时经营区、完善净化设备，建立城管、社区、物业“三方联动”巡查疏导机制，切实维护整洁有序的公共环境。

保护特殊群体。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追讨劳动报酬 60 余万元。开展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依法保障外卖、快递从业者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对生活陷入困境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5 万元。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 11 件 21 人，通过定制化方式加强涉罪未成年人矫治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题巡讲 13 场，协同开展校园安全治理。

化解矛盾纠纷。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52 人次，办理群众信访 33 件，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抓好两会期间安全维稳工作，注重信访矛盾源头化解。派驻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22 人次，认真履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协同开展服务管理等职责。

## 三、聚焦主业，切实加强法律监督

加强刑事检察。开展高质效办案基础提升工程，通过提出指导性意见、联合复盘重点案件、专题授课等措施，促进辖区刑事案件质量有效提升、起诉案件质量持续向好，无撤回起诉、无罪判决、判处免刑及法院退回案件。切实履行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职责，监督刑事立案、撤案 8 件，纠正漏诉 1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件，纠正侦查违法采纳率、纠正审判违法采纳率均为 100%，对 1 起认罪认罚判决后无理由上

诉案件提出抗诉。加强对 80 余名社区矫正人员矫正工作的监督，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工作者以权谋私行为 1 件。

深化民事检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9 件，其中针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案件，准确界定民间借贷行为效力，提请抗诉 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份。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6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其中针对破产清算案件中破产管理人没有及时进行注销登记等问题进行类案监督。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办理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5 件，发出检察建议 4 份。围绕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4 件，为弱势群体提供司法保障。

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诉讼、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0 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8 件，采纳率 100%。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34 件 40 人，检察意见采纳率达 95.7%。积极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出台《关于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同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形成由市检察院统筹、案件管辖地与属地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的跨区域监督模式，发现并移送监督线索 2 件。围绕 18 件诉讼费用承担不当的生效裁定案件，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着力推动提高裁判规范化水平。

做好公益诉讼。主动汇报、积极争取区党工委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及“能上能下”评价体系，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共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6 件，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按期回复率达 100%；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 件。相关做法被省委办公厅转发，获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 四、聚焦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创新创优

开展“护航自贸 检企同行”服务行动。会同南京、苏州检察机关建立江苏自贸“三区四院”检察工作联盟，形成办案协作、数据融通等七项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做法获省检察院转发。建立“133”工作模式，即成立 1 个工作专班，建立线索通报等 3 项机制，搭建制度创新服务平台等 3 个平台，着力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持续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常态化加强集群注册企业的动态监管，向监管职能部门移送 329 家“问题”对公账户、2 件违法犯罪线索，督促依法吊销长期未实际经营的公司 60 余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风险识别等机制，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

推进“融合监督 检察先行”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诉讼内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围绕司法辖区内涉企执法、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提出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 4 件。针对执法行为不规范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向职能部门提出完善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及化解争议等建议。结合办案深入分析行政诉讼败诉原因，向区党工委提交专题报告，推动全区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参与起草并推动出台《开发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构建党工委领导、管委会负责，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检察机关一体融合监督模式。

持续以完善管理促进争先创优。着力加强和创新检察管理，明晰责任体系，形成案件流转闭环运行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完善案件质效评价办法、业务质效正负面清单，推进高质效办案。强化数智赋能，主动与市大数据中心及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三提办”等单位对接，链接12345、“综合查一次”、“双公示”等信息平台，拓展监督渠道，强化信息收集工作。切实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明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为引领，以树立“三个善于”等新时代司法理念为核心，融合地域文化、廉洁文化、民本思想等多种文化元素的检察文化建设总体思路，提炼“崇法尚德、团结奋进、精业笃行、创新有为”的开检精神，制定《关于激励担当作为和鼓励争先创优的意见》等文件，全力提振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精气神。

## 五、聚焦固本强基，锻造一流检察铁军

讲政治，筑牢忠诚检魂。通过检察长讲党课、党组织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强化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坚持党建引领、品牌赋能、典型强基，规范推进党组织建设，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0次，推出“检心筑盾”“检辉丝路 护企惠民”“澄心普法”等3个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强业务，提升能力素质。出台《开发区检察院建设发展三年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开检铸剑”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搭建人才成长平台，鼓励干警争先创优，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能。2人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1人参与全省检律论辩赛获得“优秀公诉团队奖”，4人获评全市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干警出版专著1部，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论文8篇，1篇获江苏省法学会民诉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三等奖。

严管理，锤炼纪律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优化工作作风，促进高效履职。领导班子带头下基层调研，到企业走访问需，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案件，弘扬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工作作风。积极接受政治督察和履责审计，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制定完善相关制度18项。常态化开展检务执法督察、案件质量评查，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

促公信，主动接受监督。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通过上门走访、接受人大履职评议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大力推进检务公开，组织案件公开听证5场，规范公开检察动态、案件程序性信息350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履职宣传、案例宣传、普法宣传，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宣传报道26篇。

开发区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高质效办案理念的转变还不够充分，精准服务发展大局和基层治理的能力还有待提升，数字赋能、创先争优等方面还有差距，高层次检察人才仍然匮乏，等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提升。

2026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部署,坚持抓基础、提效能、强服务、树形象,努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初心如磐担当时代重任。高站位服务双区建设,高标准推进检察工作,坚持单项工作争先进、整体工作争先进位,努力在全省功能区检察院中走在前、在全省自贸试验区检察院中走在前。把促进发展与维护稳定放在首位,全力保障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深化经济金融、安全生产、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犯罪治理、风险防范。深入推进平安港城建设,依法精准打击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更大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一带一路”强支点和自贸试验区法治化建设,纵深推进涉外检察工作,持续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察之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良法善治。

二是坚持民有所呼、检有所应,全心全意践行为民宗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民生领域犯罪打击力度,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做到法理情相融合,力促案结事了人和。深化落实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全面保护机制,创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阵地建设,加强新型就业人群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扎实做好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起诉等为民实事,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三是坚持依法办事、公正司法,实干笃行强化法律监督。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内涵和要求,一体抓实、贯通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切实提升监督办案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抗诉等方式,着力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和韧性。完善府检联动、检警协作、法检会商等机制,更大力度凝聚法律监督和系统治理合力。加强检校共建,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坚持政治建检、人才兴检,踔厉奋发打造过硬队伍。深化理论武装和学习教育,管好守住建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坚持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双轮驱动,高水平推进分层分类精准培训,不断提升干警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坚持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与时俱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新的一年,市检察院将带领开发区检察院认真落实本次会议部署要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优的服务理念、更严的履职标准、更实的创新举措,奋力推动开发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025 年 12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连云港市 2025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025年12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下旬在海州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3、审查和批准连云港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连云港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4、审查和批准连云港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连云港市2026年市级预算；5、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7、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8、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报告（书面）；9、票决2026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项目；10、选举。

#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5年12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和批准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 3、审查和批准连云港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连云港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4、审查和批准连云港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连云港市2026年市级预算；
- 5、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6、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7、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8、听取和审议连云港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报告（书面）；
- 9、票决2026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项目；
- 10、选举。